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方湘雯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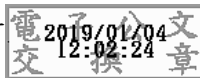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69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26964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補助後，如何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請領休假補助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96331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

